

道路施工工程承包合同

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道路施工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 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河南明鑫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需要，现将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梁园区双八镇朱庄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道路建设项目由乙方施工。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以及完全清楚并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当地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签署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梁园区双八镇朱庄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道路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 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

1.3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全部内容

1.3.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施工需要，负责组织本工程的施工、维护、竣工验收、修补、保修和工程服务等工作。

1.3.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乙方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等），由此而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

2. 合同工期：

2.1 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2 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3. 合同工程量、合同价款及计价结算方式

3.1 合同工程量：路面施工面积暂定为 4431.44 m²。（具体以甲方与乙方双方确认的实际施工发生量为准）。

3.2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陆拾壹万柒仟 元整，即¥ 617000.00 元（暂定总价，具体以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发生量核算为准）。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预付合同价格的 60%，完成工程量 80%时，付至工程合同价格的 70%，完成工程量 90%时，付至工程合同价格的 80%，完成工程量 100% 时，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合同价格的 90%，结算完成后付至审计结算价格的 97%，剩余 3%缺陷责任期 1 年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5. 甲方责任及权利

5.1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5.2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3 甲方应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供给乙方，并于现场书面交验。便于乙方据此安排施工，如有变动，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5.4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设计图纸、工期和工序等进行变更或调整。

5.5 在乙方请求和承担甲方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前提下，为了工程的顺利实施、竣工或修补缺陷，或为了达到合同约定的其他预期目的，甲方应本着合作和尽力的原则给乙方以协助。

5.6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由甲方和监理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责任及权利

6.1 严格按施工图纸及相关质量规范、规定进行施工，保证工程的施工质量。并严

格按照甲方审定的进度计划安排施工，保证节点及总体工期。

6.2 根据工程需要，自带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小型机械器具、围护设施，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6.3 乙方有责任在工程开工、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甲方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的服务，并办理相应手续。

6.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6.5 乙方未能履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6.6 乙方应自费雇佣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为施工人员和乙方其他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或减少按照法律法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为此承担相应的费用。

6.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必须向甲方报验，由甲方向监理公司报验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施工。

7. 施工组织和工期

7.1 乙方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和施工人员；

7.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签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7.4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

7.5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及时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6 乙方必须按甲方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7 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伤害及影响等。

7.8 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合理调整施工的顺序和工期的安排，乙方不应提出异议。

7.9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如属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认可后，可以顺延工期。
- (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7.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造成甲方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延误，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11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时，乙方不得因不合理的原因擅自延迟或拒绝工程的验收交付工作。

8.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工程变更

9.1 设计变更

(1) 为了使工程能顺利竣工验收以及其他原因，甲方有权对工程的设计、施工、用材、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等与合同实施有关的事项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

(2) 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 必须经甲方批准并加盖甲方公章后, 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由于甲方不能及时反馈设计变更通知单, 导致施工进度延误及错过更改时间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但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工程变更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范围和内容、标准等), 因乙方擅自进行工程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 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 由设计单位 (或甲方) 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经甲方签字批准后实施。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 或乙方在施工前及时纠正图纸错误,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奖励。

9.2 其他变更

(1)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 乙方应积极配合, 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 乙方应小心保护, 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 由乙方负责。

(2)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 (设计除外), 由双方协商解决。

9.3 确定变更价款

(1) 甲方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 进行初步审核后, 在结算时予以最终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 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28 天后变更工程价款报告自行生效。

(2) 工程变更价款的支付应符合合同其他部分和甲方程序的要求。

10. 竣工验收与结算

10.1 竣工验收

(1) 甲方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未通过验收的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

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进行工程量确认和工程款支付事宜。

11. 补充条款

乙方应负责对本工程的放线，并做到准确无误。工程各部位的位置、标高、尺寸的正确性，以及有关的必要的仪表、器械和人员也均由乙方负责。如果在工程进展的过程中，甲方和监理发现工程某一部分的放线、位置、标高、尺寸或校准出现误差，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自费校准这些误差，直到符合合同规定为止。但是，如果发生的这种误差的原因是由于甲方提供的不正确的数据而引起的，应由甲方负责。。

12. 协议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负责人：



乙 方：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